

顏氏家訓

上海經緯書局發行

經緯百科叢書之一



經緯百科叢書之一

顏氏家訓

陳士傑校

上海經緯書局發行

顏氏家訓

○·····○
· · · · ·
全一冊定價五角
· · · · ·
○·····○

校閱者：陳士傑

出版者：經緯書局

發行者：經緯書局
上海四馬路山東路一百四十三號

印刷者：經緯書局

經售處：各大書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青年必讀書

現代青年之切身問題

最有益青年身性的良好讀物

青年修養訓練的南針

救濟青年消極煩悶！

解決青年切身問題！

引導青年光明出路！

指示青年成功捷徑！

青年立身行事的導師

明耀五校

王子堅編

上海經緯書局出版

現代百科文選

包含三百餘篇現代傑作

每篇都是：

精心結撰的偉著
有益身心的名作

中學教師必備：以作選取教材之用
中學學生必備：以作增進學問之用
失業青年必備：以作自修輔導之用
一般讀者必備：以作求智參考之用

廉低價售 頁餘千二 言萬十五百一書全

行發局書緯經海上 編堅子王

顏氏家訓目錄

序致篇	一
教子篇	二
兄弟篇	四
後妻篇	六
治家篇	九
風操篇	十二
慕賢篇	廿四
勉學篇	廿六
文章篇	四〇
名實篇	四三
涉務篇	五一

省事篇	五三
止足篇	五七
誠兵篇	五八
養生篇	五九
歸心篇	六一
書證篇	六七
音辭篇	八四
雜藝篇	八八
終制篇	九三

夫聖賢之書。教人誠孝。慎言檢迹。立身揚名。亦已備矣。魏晉以來。所著諸子。理重事複。遞相模倣。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耳。吾今所以復爲此者。非敢軌物範世也。業以整齊門內。提撕子孫。夫同言而信。信其所親。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誠。不如傅婢之指揮。止凡人之鬪鬪。則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吾望此書。爲汝曹之所信。猶賢於傅婢寡妻耳。

吾家風教。素爲整密。昔在齟齬。便蒙誨誘。每從兩兄。曉夕溫清。規行矩步。安辭定色。鏘鏘翼翼。若朝嚴君焉。賜以優言。問所好尚。勵短引長。莫不懇篤。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徒離散。百口索然。慈兄鞠養。苦辛備至。有仁無威。導示不切。雖讀禮傳。微愛屬文。頗爲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輕言。不備邊幅。年十八九。少知砥礪。習若自然。卒難洗盪。二十以後。大過稀焉。每常心共口敵。性與情競。夜覺曉

非。今悔昨失。自憐無教。以至於斯。追思平昔之指。銘肌鏤骨。非徒古書之誡。經目過耳。故留此二十篇。以爲汝曹後範耳。

教子篇

上智不成而成。下愚雖教無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宮。目不邪視。耳不妄聽。音聲滋味。以禮節之。書之玉版。藏諸金櫃。子生咳噤。卽保固明仁智禮義。導習之矣。凡庶縱不能爾。當撫嬰稚。識人顏色。知人喜怒。使加教誨。使爲則爲。使止則止。比及數歲。可省笞罰。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運爲。恣其所慾。宜誠酬獎。卽訶反笑。至有識知。謂法當耳。驕慢已習。方復制之。捶撻至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於成長。終爲敗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是也。俗諺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誠哉斯語。

人不能教。亦非欲陷其罪。但重於訶怒。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慘其

肌膚耳管。一病爲論。安得不用湯藥針艾救之哉。又宜思勤督訓者。可願苛虐於骨肉乎。誠不得已也。

王大司馬母魏夫人。性甚嚴正。王在湓城時。爲三千人將。年踰四十。少不如意。猶捶撻之。故能成其勳業。梁元帝時。有一學士。聰敏有才。爲父所寵。失於教義。一言之具。徧於行路。終年譽之。一行之非。揜滅文飾。冀其自改。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言語不擇。爲周逖。抽腸斃鼓云。

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此不狎之道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枕。此不簡之教也。或問曰。陳亢喜聞君子之遠其子。何謂也。對曰。有是也。蓋君子之不親教其子也。詩有諷刺之詞。禮有嫌疑之誡。書有悖亂之事。春秋有褻僻之譏。易有備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故不親授耳。

齊武成帝子琅琊王。太子母弟也。生而聰慧。帝及后並篤愛之。衣服飲食。與東宮相準。帝每面稱之曰。此黠兒也。當有所成。及太子即位。王居別宮。禮數優僭。

不與諸王等。太后猶謂不足。常以爲言。年十許歲。驕恣無節。器服玩好。必擬乘輿。常朝南殿。見典御進新冰。鈎盾獻早李。還索不得。遂大怒。詢曰。至尊已有。我何意無。不知分齊。率皆如此。識者多有叔段州吁之譏。後嫌宰相。遂矯詔斬之。又懼有救。乃勒麾下軍士。防守殿門。既無反心。受勞而罷。後竟坐此幽薨。人之愛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賢俊者自可賞愛。頑愚者亦當矜憐。有偏愛者。雖欲以厚之。更所以禍之。共叔之死。母實爲之。趙王之戮。父實使之。劉表之傾宗覆族。袁紹之地裂兵亡。可爲靈龜明鑑也。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服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

兄弟篇

夫有人民。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

三而已矣。自茲以往。至于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疎薄矣。今使疎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爲傍人之所移者。免夫。

二親既歿。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頽毀之慮。如雀鼠之不卹。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疎薄。羣從疎薄。則僮僕爲讎敵矣。如此。則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誰救之哉。人或交天下之士。皆有歡愛。而失敬於兄者。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人或將數萬之師。得其死力。而失恩於弟者。何

其能疎而不能親也。

娣姒者。多爭之地也。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佇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多爭之地。能無間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若能恕己而行。換子而撫。則此患不生矣。

人之事兄。不可同於事父。何爲愛弟不及愛子乎。是反照而不明也。沛國劉璠。嘗與兄瓛。連棟隔壁。瓛呼之。數聲不應。良久方答。瓛怪問之。乃云向來未著衣帽故也。以此事兄。可以爲矣。

江陵王玄紹。弟孝英子徹。兄弟三人。特相愛友。所得甘旨新異。非共聚食。必不先嘗。孜孜色貌。相見如不足者。及西臺陷沒。玄紹以形體魁梧。爲兵所圍。二弟爭共抱持。各求代死。終不得解。遂并命爾。

後娶篇

吉甫賢父也。伯奇孝子也。賢父御孝字。合得終於天性。而後妻間之。伯奇遂放。

曾參婦死。謂之子曰。吾不及吉甫。汝不及伯奇。王駿喪妻。亦謂人曰。我不及曾參。子不如華元。並終身不娶。此等足以爲誠。其後假繼慘虐孤遺。離間骨肉。傷心斷腸者。何可勝數。慎之哉。慎之哉。

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蚋。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希鬪鬩之恥。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歿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姦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衆矣。況夫婦之義。晷夕移之婢僕求容。助相說引。積年累月。安有孝子乎。此不可不畏。

凡庸之性。後夫多寵前夫之孤。後妻必虐前妻之子。非唯婦人懷嫉妒之情。丈夫有沉惑之僻。亦世事使之然也。前夫之孤。不敢與我子爭家。提攜鞠養。積習生愛。故寵之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官學婚嫁。莫不爲防焉。故虐之。異姓寵

則父母被怨。繼親虐。則兄弟爲讎。家有此者。皆門戶之禍也。

思魯等從舅般外臣。博達之士也。有子基。諶皆已成立。而再娶王氏。基每拜見後母。感慕嗚咽。不能自持。家人莫忍仰視。王亦悽愴。不知所容。旬月求退。便以禮遣。此亦悔事也。

後漢書曰。安帝時。汝南薛包。字孟嘗。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洒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慙而還之。後行六年服。喪過乎哀。既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還復賧給。建光中。公車特徵。至。拜侍中。包性恬虛。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也。

夫風化者自上而行於下者也。自先而施於後者也是以父不慈則子不孝。兄不友則弟不恭。夫不義則婦不順矣。父慈而子逆。兄友而弟傲。夫義而婦陵。則天之凶民。乃刑戮之所攝。非訓導之所移也。笞怒廢於家。則豎子之過立見。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治家之寬猛。亦猶國焉。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與其不遜也。寧固。又云。雖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然則可儉而不可吝也。儉者。省約爲禮之謂也。吝者。窮急不卹之謂也。今有奢則施。儉則吝。如能施而不奢。儉而不吝。可矣。

生民之本。要當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蓄。園場之所產。雞豚之善。埭園之所生。爰及棟宇器械。樵蘇脂燭。莫非種植之物也。至能守其業者。閉門而爲生之具以足。但家無鹽井耳。今北土風俗。率能躬儉節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梁孝元世。有中書舍人。治家失度。而過嚴刻。妻妾遂共貨刺客。伺醉而殺之。

世間名士。但務寬仁。至於飲食饜饋。僮僕減損。施惠然諾。妻子節量。狎侮賓客。

侵耗鄉黨。此亦爲家之巨蠹矣。

齊吏部侍郎房文烈。未嘗嗔怒。經霖雨絕糧。遣婢糴米。因爾逃竄。三四許日。方復擒之。房徐曰。舉家無食。汝何處來。竟無捶撻。嘗寄人宅。奴婢徹屋爲薪。略盡聞之。擗蹙。卒無一言。

裴子野有疎親。故屬飢寒不能自濟者。皆收養之。家素清貧。時逢水旱。二石米爲薄粥。僅得遍焉。躬自同之。常無厭色。鄴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童八百。誓滿一千。朝夕肴膳。以十五錢爲率。遇有客旅。更無以兼。後坐事伏法。籍其家產。麻鞋一屋。弊衣數庫。其餘財寶。不可勝言。南陽有人爲生奧博。性殊儉吝。冬至後。女婿謁之。乃設一銅甌酒。數盞。饜肉。婿恨其單。率一舉盡之。主人愕然。俛仰命益。如此者再。退而責其女曰。某郎好酒。故汝嘗貪。及其死後。諸子爭財。兄遂殺弟。

婦主中饋。唯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遠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牡雞晨鳴。以致禍也。